

## 方便營商計劃

## 已完成的項目及措施

## (自計劃推行以來的完成項目)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i>土地，房屋及建築工程</i>		
1.	檢討換地和修訂契約程序	換地和修訂契約的程序加快了百分之三十五。
2.	檢討《建築物條例》有關浴室窗戶的規定	新規定與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看齊，比前更具彈性，並有助減低建樓成本。
3.	檢討出售未落成物業同意書的程序	申請程序加快了百分之三十三。
4.	檢討『非批地或租契條款准許用途』豁免書的申請手續	平均處理時間減少了百分之十五，豁免費用全面減低百分之十五。
5.	檢討申請供水的程序	引入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接受網上申請供水及向申請人提供簡明的小冊子及表格。各項供水申請的處理時間縮短了2至26天。
6.	放寬服務式住宅單位的銷售限制	取消了銷售服務式住宅單位的不必要限制。
7.	私人發展商參與接駁供水和污水渠系統及建造車輛出入口通道	發展商能更有效地控制建樓進度，使物業發展提早三個月完成/發售。
8.	就有關私人機構參與提供供水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制定了私人機構參與供水服務的各可行方案。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9.	測繪處公司化研究	確定具商機。
10.	規劃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確立方案，使部門的運作更方便營商，增加透明度。
11.	編印有關申請掘路許可證的資料冊子	為申請人提供簡易指引，增加程序的透明度。
12.	編印有關渠務接駁事宜申請手續的簡便冊子	為申請人提供有關申請手續的簡易指引。
13.	改善檢索核准建築圖則的程序	原來需時 28 個工作天的檢索程序縮短至 4 天。油尖旺區核准建築圖則電子檢索試驗計劃進一步縮短檢索所需時間至數分鐘。
14.	檢討有關一般建築圖則呈遞書的審批事宜	確立方案把審批程序加快了百分之二十五。增加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及使其更方便營商。
15.	為建築業提供流動水錶	承造商可更快及更方便地取得供水，使有關工程可及早動工。
16.	新界北區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處理新界北區短期豁免書的申請加快了。
17.	檢討工業用地的用途限制	放寬工業用地的用途限制，使用途更富彈性。業界可利用工業用地作娛樂、商業及學術等用途。
18.	開放政府山坡作廣告用途	已開放兩幅分別在龍翔道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的政府山坡作廣告用途，為業界創造更多商機。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19.	為擁有多項物業業主提供綜合式徵收差餉和地租通知書的可行性研究	確定綜合式通知書的可行方案。新措施可為業主節省時間及營運成本。
20.	屋宇署成立屋宇創新小組(*)	為物業、建築及相關行業提供支援及方便營商的規管環境，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協助落實具創意的建築設計。
21.	地政總署推出商業夥伴計劃及臨時牌照計劃，提供增值數碼地圖服務(*)	為商界創造商機，開發數碼地圖相關的增值消費產品。
22.	提供更佳服務，以便建造業變更供水帳戶資料(*)	簡化申請程序及節省建造業承辦商的申請時間及手續。
23.	網上查詢物業估價冊及地租登記冊(*)	幫助差餉繳付者及專業估價行更便捷地評估差餉重估後的影響。
<b>飲食業</b>		
24.	檢討食肆的發牌規定	精簡及改善發牌程序。設立資源中心以協助有意經營人士，並增設暫准牌照即日發牌服務。
25.	將暫准牌照制度擴展至食肆以外的所有食物場所	經營者可於申請正式牌照期間，持暫准牌照開業。
26.	檢討食肆以外的食物場所的發牌規定	確立並正落實精簡發牌程序措施。所需牌照及准許證數目將大幅減少。
27.	檢討露天食肆發牌規定	確立露天食肆的審批政策及機制。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28.	重新釐定小食食肆的定義	令小食食肆獲准出售食物種類更富彈性。
<b>消閒及娛樂</b>		
29.	檢討酒店和賓館的發牌規定	簡化發牌程序，以方便經營者。推出多年期牌照，有助業界減省經營成本及每年續牌手續。
30.	檢討遊戲機中心、舞廳、跳舞學校、麻將/天九耍樂場所的發牌規定	數項牌照（包括跳舞學校牌照）被確定為適宜取消，其他牌照的發牌程序亦得以簡化。
31.	檢討有關氹波拿、獎券、有獎遊戲和商業推廣比賽的娛樂牌照發牌規定	正推行改善方案。商業推廣比賽牌照的發牌時間由21天縮短至7個工作天。
32.	檢討按摩院的發牌規定	設立「協調會議」幫助申請人瞭解不同部門的發牌規定及解決技術問題。制定指引（備有凸字及錄音帶版本）協助經營者瞭解有關規定。審批時間亦縮短了。
33.	提高私營機構參與有關體育、文化、表演藝術節目的售票、推廣及預訂場地工作的可行性研究	確定具商機。由2000年8月起分階段外判售票服務。
34.	把文娛中心的營運工作交由私營	定出了若干短期外判項目，包括樓宇保養、舞台運作及市場推廣。
35.	在互聯網上提供持牌酒店/賓館的資料	一項公佈本港持牌酒店及賓館的新服務。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36.	編印有關申領酒店及賓館牌照的冊子	簡易的指引，有助申請者瞭解發牌條件及程序。
37.	放寬對家庭式自用釀酒的限制	消除對家庭式自用釀酒活動的不必要限制。
38.	檢討有關機動遊戲機的管制	定出措施加快申請程序及令申請人更易取得所需資料。
39.	台灣旅客網上快證(*)	簡化及加快台灣旅客入境證的申請程序。
40.	「請支持電影拍攝工作」宣傳活動(*)	推出宣傳活動以呼籲社會大眾支持電影外景拍攝工作。
41.	為封閉道路作外景拍攝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方便製片業進行外景拍攝工作。
<b>航運及交通運輸</b>		
42.	檢討審批私家車往來內地/香港許可證申請的程序	精簡申請手續，並需要較少證明文件。
43.	檢討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事宜	精簡收費模式，綜合七種個別准許證為一種。進出裝卸區及岸上操作管理亦獲改善。
44.	檢討本地船隻的發牌條件	收費項目由原來135項精簡為65項，有關程序亦已簡化。
45.	參研其他國家的汽車和司機測試及發牌機制	訂出了私人參與提供服務的各種方案。
46.	政府船塢公司化	確定不具商機。但制定了改善船塢運作的措施。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47.	海事處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部門運作更方便營商，發牌程序更簡便快捷，其他服務亦獲改善。部門並提供一站式的港口服務。
48.	檢討運輸署的兩條交通規例	分拆有關規例及標準，使其與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做法看齊。
49.	檢討非專營巴士夜間泊車的問題	提供更多夜間停泊車位，舒緩業界因泊車位不足所面對的營運困難。
50.	對外推介香港船舶註冊服務(*)	促進與業界的溝通，並協助船務公司營運。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b>貿易及工業</b>		
51.	檢討領取款項通知書	新通知書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收款人核對賬目。
52.	貿易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部門運作更方便營商，並加強服務承諾中有關處理申請等環節。此舉節省了可觀的開支。
53.	設立提供全面服務的商業牌照資料中心	提供便捷有效的一站式牌照資訊服務給商界(同時在互聯網上提供此服務)。
54.	有關引入開放式課稅品倉庫的可行性研究	確定為可行方案，並將全面推行該計劃。
55.	檢討香港海關清關規定及服務	訂出及落實方便業界經營及加強海關有效規管的措施。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56.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令該部門的政府物料供應商登記系統及網頁更方便營商。
57.	改善空運貨物清關服務(*)	空運貨物清關更簡便快捷。提升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全球航空樞紐及中國大門的地位。
58.	香港郵政「郵繳通」服務(*)	令公用事業機構可即時透過126間郵政局擴展它們的收費網絡。
59.	外判消防處膳食服務(*)	從2000年6月到2002年3月，共17間消防局/救護站的膳食服務已轉為商營。
60.	提高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的效率(*)	新申領商業登記證或更改資料現可在30分鐘內辦妥。
61.	協助業界承辦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	增加外判項目，使更多私營機構可參與政府有關資訊科技的工作，並提供指引。
62.	推行受「保護臭氧層條例」管制物質的新進口配額制度(*)	令業界減省行政工作，制定靈活的營運計劃及盡用配額。牌照有效期由28天伸延到60天，使業界能更彈性安排船運及有效控制存貨。
<b>教育</b>		
63.	檢討補習學校及幼稚園的發牌規定及程序	改善有關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及精簡處理程序。向學校經營者發出登記新學校的清晰指引，登記新校所需時間縮短了百分之五十。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64.	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交由私營機構營辦	確定具商機。訂出不同財務模式以測試各種方案。
<b>勞工及就業</b>		
65.	編製僱傭合約範本	作為僱主及僱員訂立合約時的參考範本。
66.	在互聯網上提供僱主實務指引，解答有關勞工法例的常問問題並介紹優良管理措施	提供一套有助僱主瞭解勞工法例的資料便覽。
67.	勞工處為方便營商而設的網上資源中心	提供一個有關僱傭及勞工事務資訊的方便營商網站。
<b>消防安全</b>		
68.	外判政府樓宇手提滅火設備的維修工作	開拓商機，外判達五百萬元的維修工程予私營機構承辦。
69.	為消防裝置承辦商制訂指引(*)	協助消防裝置承辦商更快及正確無誤地填寫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b>社會，醫療及衛生服務</b>		
70.	利用威爾斯親王醫院空置宿舍提供優質安老院服務	空置宿舍租予私營機構作優質安老院用途。
71.	外判供應及分派給長者的膳食服務	開拓商機，外判每年供應量達三十五萬份的膳食予私營機構承辦。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72.	外判政府的體格檢驗工作	由2000年8月起，所有政府新聘人員的體格檢驗，由私營機構承辦。
<b>知識產權</b>		
73.	找出知識產權署適宜外判的工作範疇	訂出適宜外判的非核心業務，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和出版，與及前線櫃位的工作。
74.	簡化侵犯版權投訴程序(*)	免卻版權持有人填寫繁複記錄，及為他們的產品提供更大保障。
<b>其他</b>		
75.	清點各類與營商有關的規條	清點結果可作為日後削減繁鎖規管的有效資料庫。
76.	政府文件派遞服務	由公務員負責派遞一般文件的服務減少了百分之五十，並為私營派遞公司開拓商機。
77.	在兩座大型政府辦公室大樓內營辦私營商務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確定不具商機。改為編製一份提供商務服務行業的供應商名單，以助中小型企業向各部門推介他們的服務。
78.	提供「香港資料摘要」	提供一套便覽資訊套件給政府人員及商人參考(同時在互聯網上提供)。
79.	在互聯網上提供政府表格	1400多款政府表格現已可在互聯網上下載，為公眾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率的服務。表格可以中或英文檢索。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成果
80.	檢討政府的付款和收款程序	政府清付帳單比前更快(由一個月縮短為20日)。繳交政府款項亦更為方便,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自動櫃員機)進行。
81.	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商用測量服務	恢復該項在1997年終止的服務,為工商界提供收費合理的空中拍照服務。
82.	透過互聯網遞交政府表格	市民可隨時隨地以電子方式填寫及遞交政府表格。現已有約240款「電子表格」可供市民在網上遞交。
83.	水冷式空調系統	將較為節省能源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試驗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從而令使用者節省成本。
84.	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詢系統(*)	客戶可經聯線取得公司註冊處儲存的公司主要中或英文資料,並可在私人辦公室檢視或編印查詢結果。
85.	在破產個案中,及早向個別債權人攤分應得債款(*)	商界的債權人(包括商業交易上的債權人、銀行及財務機構)可更快取回全部或部分欠款,因而得益。

**備註:** 有(\*)者為有關決策局/部門在「2001年方便營商獎勵計劃」下提出的方便營商措施。

## 方便營商計劃

### 進行中的研究項目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目的
<b>土地，房屋及建築工程</b>		
1.	檢討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規例有關照明及通風，及有關衛生設備、水管裝置及排水設施的規定。	充分考慮香港的現況及居住環境後，重新釐定一套標準。
2.	外判北區鄉村式屋宇的臨時估價工作	加快差餉及地租的評估程序
3.	協助地產代理遵從法定要求(*)	提升諮詢熱線服務，向地產代理提供一個更快及更廉宜的途徑取得有關物業資料，以便符合地產代理條例的規定。
4.	在互聯網上提供城市規劃資料(*)	在互聯網上為商界及公眾提供城市規劃資料(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
5.	物業轉讓文件電子加蓋印花服務(*)	推出有關物業轉讓的電子服務，包括以電子方式接受申請及繳費、及發出證明文件。
6.	協助建造業保護環境(*)	推出夥伴計劃協助建造業遵從有關保護環境法例的規定。
7.	網上檢索樓宇資料記錄(*)	推出涵蓋全港各區樓宇資料記錄的網上檢索服務。
<b>航運及交通運輸</b>		
8.	運輸署部門業務研究	幫助運輸署開發及維持高水準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以便利商界營運。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目的
9.	制訂車輛類型評定規例(*)	更新現行有關車輛類型評定的法定及技術性條款，並推出一站式服務。
10.	設立運輸資訊系統(*)	設立一個電腦化的交通及運輸資訊數據庫，供政府及公眾使用。
11.	在港澳碼頭及中港碼頭設立商務休息室(*)	提升貴賓接待室至商務水平，供貿易代表團及其他貴賓使用，並為商界提供商機。
<b>貿易及工業</b>		
12.	為提供一站式電子關貿系統進行業務流程重組研究	就有關設立一站式系統，供業界以電子方式與政府進行進出口、貨物轉運及港口清關的交收業務，探討其可行性。
13.	私人參與公共場所的售票工作	盡量利用私營機構的行內技術、市場資源及顧客服務技巧，提供售票後勤服務系統。
14.	設立交互式查詢系統作貿易報關用途(*)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以便出入口商向統計處申報進/出口報關通知書資料。
<b>消防安全</b>		
15.	制定更靈活的危險品規例(*)	放寬對危險品的限制，根據工業及非工業場所的不同標準，制定分兩個水平的危險品豁免數量限制。
<b>社會，醫療及衛生服務</b>		
16.	精簡簽發藥物進出口許可證的程序	簡化發牌程序，同時維持安全標準。

項目編號	研究項目	目的
17.	檢討藥物登記程序	加快及精簡藥物登記的程序。
<i>其他</i>		
18.	環境保護署部門業務研究	確保該部門在執行其環境保護職能時，能提供高質素服務，並顧及遵從規管的成本，政策的透明度及對公眾的利益。
19.	環境保護署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建立資訊架構，使公眾能以電子方式遞交各類許可証、牌照及上訴的申請。
20.	外判香港海關運輸及管理扣押物品的工作	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更高質素的服務。
21.	外判香港電台機電保養維修服務	盡量利用私營機構的行內技術提供機電保養維修服務。
22.	網上查詢破產及強制性公司清盤資料(*)	提供網上查詢破產及強制性公司清盤資料服務(附設付款功能)。
23.	在統計處網頁設立網上資料發布系統(*)	使公眾能透過互聯網閱覽、購買及取得統計資料及刊物。

**備註：**有(\*)者為有關決策局/部門在「2001年方便營商獎勵計劃」下提出的方便營商措施。